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麗珠 副局長

紀錄：周詩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承辦單位說明

報告事項、說明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2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(運管科)－執行成果應著重於「汰換低地板綠能公車」計畫，而非電動巴士，建議執行率並非受限在單一預算數上，可將低地板公車之車輛指標數納入，如低地板公車 112 年已汰換數量、普及率已達數、與往年相比提升數及目標數，以此列入執行成果數據說明。

(二)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(運管科)－預算執行數因 112 年底之核銷係於 113 年初完成，故提報數據並未納入 12 月資料，請更新修正金額數，建議未來在填寫可將年底預期完成目標納入。

(三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(停管科)－預算執行數應以完工情形為指標，而非實際啟用時間，並考量年底維護廠商換約，友善廁所無法馬上啟用，因此建議 11、12 月預計執行之計畫可納入下年度執行數。

另下年度應盤點本市停車場汰舊換新性別友善廁所場數，及預計新建之友善廁所數，提報於下一年度亮點方案中。

(四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3 年工作規劃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3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- (一)新提報：TPASS 通勤月票(綜規科)－請新增 TPASS 執行績效。
- (二)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(交工科)－請將「行人專用時相」及「易肇事路口之改善」納入其中，又因行人專用時相不僅只設置於捷運站周圍，建議以大標題如「人本交通」、「人本通行環境」將各個小計畫統整於方案中。(此方案請交工科提供資料予交安科彙整，由交安科列管一併提出於計畫之中)
- (三)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(交安科)－本案因中央政府於 112 年通過「道安基本法」，建議重新檢視道路環境並從中提出可改善之處，再結合往年所提出各項道安小計畫，通盤規劃為未來道安宣導之整體內容。
- (四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性平亮點方案 113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(綜規科)－請補充「Youbike 2.0 對女性使用者之友善程度」及「導入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政策」，另在執行計畫時應一併考量自行車騎乘環境友善度，建議道安教育中可納入自行車騎乘部分，並考量自行車專用道可能性，提出「人車共道」規劃。
- (二)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境(交工科)－未來於填報預期效益時建議可先訂定「觀測指標」，例如可針對「事故發生率」做分析，於年底時提報是否因人本通行環境之計畫而降低事故發生率，進而從中提出改善成效。
- 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成果報告及 113 年規劃情形。

一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宣導(交安科)－請重新檢視宣導對象人次及宣導內

容，另建議未來應針對不同性別措施，分別對不同族群做宣導，例如針對高齡者用路議題可結合里鄰長轄區活動配合宣導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成果報告規劃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」112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及 113 年規劃情形。

一、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112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本案為跨局處辦理議題，請將各局處辦理內容彙整於辦理情形中，另請納入 112 年專案中里民宣導部分。

(二)於量化資料中，數據為所有宣導民眾，並非僅為議題所提及之「高齡者」，請更正數據及內容。

二、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113 年規劃情形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「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法定版：

一、修正意見如下：建議可將 TPASS 費率納入。

二、其餘項目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(11 時 20 分)。